## 台灣護理學會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辦法

96.01.13 第 28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99.07.10 第 2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0.11.12 第 29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3.04.12 第 30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會為提昇兒科急重症照護能力,特訂定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辦法(以下 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護理師參加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,報考資格如下:
  - 一、 領有護理師證書,報名截止日前,具兒科急重症護理臨床、教學或行政實務(含兒科急診、新生兒中重度病房、兒科病房及加護病房)經驗 三年(含)以上者。
  - 二、 台灣護理學會活動會員(已繳交當年度會費者)。
- 第三條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原則上每兩年舉辦一次;必要時可增加考試次數。辦理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工作,應於辦理認證之日起兩個月前公告辦理時間、地點、報名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,應考人應於公告報考期限內完成報考。
- 第四條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以筆試方法為之。筆試方式如下:
  - 一、 命題方式:選擇題,中文命題(專有名詞得附英文)。
  - 二、 考試時間:以二小時為限。
  - 三、 內容範圍:參考本會「兒科急重症護理」考試內容範圍。
  - 四、 及格標準:總分100分,達60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
- 第五條 辨理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之程序及步驟,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經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合格者,由本會主動寄發「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證書」。
- 第七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,同時撤銷或廢止其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證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台灣護理學會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辦法作業細則

111.03.29 第 33 屆第 3 次婦幼護理委員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辦法辦理。

## 第二條 考試相關規定:

- (一) 參加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考試,以線上報名方式為之。符合報名資格之申請人應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,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報考者如有退件或退考情事,依本會「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(三)報名截止後2週內,本會將寄發報考審核結果至報考者信箱。
- (四)准考證於考試前2週以掛號郵寄,考生在考前1週仍未收到准考證者,可撥電話至本會查詢申請補發。准考證遺失者應於考試前攜帶身分證,於考前1小時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(五)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另訂後公告。

## 第三條 試題疑義申請及處理:

考試結束後 2-3 個工作天內於本會網站(www.twna.org.tw)公告答案,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存有疑義,須於公告日起7個工作天內,依下列方式完成申請:

- (一)請登入本會網站(http://www.twna.org.tw)→進階/認證→考試認證→線上申請,點選 「試題疑義」,填妥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,並載明疑義理由及佐證資料來源(須為 近五年專業期刊或參考用書),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。
- (二)填妥並線上送出「試題疑義申請表」,列印該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後,連同相關佐證 資料紙本,以掛號於期限內(以郵戳日期為憑)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(10681台北市大安 區信義路四段 281號 4樓),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考試試題疑 義申請」等字樣。
- (三)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,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,均不予受理,以掛號復知應考人。
- (四)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,經試務委員審議確認後以掛號復知應考人。疑義試題一經審議後,應考人不得對審議結果再行疑義。
- (五) 試題疑義之申請,僅就筆試題目或答案是否正確為限。

## 第四條 成績公告及複查:

- (一)考試結束後1個月內於本會網站公告合格名單及寄發考生成績單,並於考試結束後2個月內以掛號信函寄發合格證書。
- (二)成績複查:應考人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 10 天內(以掛號郵戳為憑),由本人向本會申請,登入本會網站(http://www.twna.org.tw)→進階/認證→考試認證→線上申請,點選「成績複查」,填妥並線上送出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,列印該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後,連同成績單影本、申請表,以掛號於期限內(以郵戳日期為憑)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,逾期不予受理,每人以一次為限,成績複查以掛號復知應考人。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、提供答案、閱覽或影印試卷,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#### 第五條 證書:

- (一) 經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考試合格者,由本會主動寄發「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合格證書」;證書遺失、損壞,申請補、換發者,請至本會考試報名系統進行線上申請作業並依「專業能力認證證書補發/換證申請表」內容及規定辦理。
- (二)考試合格者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,除取消合格 證明外,本會得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第六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,依「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辦法」辦理。